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钱瑛，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德清振企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德清分所任副所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州分所任副所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董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

	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会次数
钱瑛	5	1	4	0	0	否	1

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对重点审计领域及关键审查要点予以关注，督促相关方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参加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0 天。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办等专门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

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判断敏感度，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细化对公司的监督，为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并积极跟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全面地了解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本人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及规范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

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公正、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或发表审核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客观谨慎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钱瑛
2026 年 4 月 24 日